

韓國教育部，選7所大學為「大學人權中心」示範學校

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韓國教育部 2020 年 4 月 5 日表示，依據 2021 年修改的《高等教育法》，將 7 所大學選為「落實大學義務建設人權中心，開發先導範例支援計畫」的對象。

根據 2021 年 3 月《高等教育法》的修改，所有大學都必須從 3 月 24 日開始有義務建設人權中心。大學人權中心負責對性騷擾、性侵害、濫用權勢等校內人權侵害事件的調查、諮詢、措施、教育等。

首爾科學技術大學、中央大學被選為第一類型人權中心執行先導大學，將分別獲得 7,000 萬韓元的補助。

被選為防制人權侵害和提高人權意識等營造重視人權的校園文化的第二類型學校有天主教關東大學、建國大學、慶北大學、昌原大學等，將分別獲得 7,750 萬韓元的補助。

忠南大學被選定為建立並執行人權網絡（3 類型）的先導大學，將獲得 5,000 萬韓元的補助。

教育部計劃將開發人權中心先導模型，並於 2023 年提供至所有大學。

同時，透過「大學人權中心示範大學協議會」，在人權業務負責人諮詢、分享優良案例等方面進行交流與合作，並共同尋找向其他大學分享成果的方案。

教育部部長俞銀惠表示："希望本次示範計畫能成為從 2022 年 3 月開始將義務建設的人權中心穩定立足在大學社會的契機"，"我們將支援所有大學推動其成果"。

撰稿人/譯稿人：鄭瀚菲

資料來源：

https://biz.chosun.com/topics/topics_social/2022/04/05/3IGT3RRXYFGF7MHVMSFLDP6YR4/